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已依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就不同班制分別制訂明確教育目標，並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參照校、院訂定之核心能力以及法律學門發展趨勢與國家人才需求，訂定各班制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另為確保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該系亦配合學習地圖，訂定「系核心能力指標」。

該系不同班制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基本上均以核心能力之培養為依歸，並藉由系、院課程委員會之運作，隨時檢視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各班制所要求的核心能力，以及是否能達成不同班制之教育目標。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教育目標共有 5 項，為達成各教育目標共訂定 7 項核心能力，學士班下設法學組與財經法律組，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分別訂定兩組的專業必修課程。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追求 5 項教育目標，為達成各項教育目標訂定 7 項核心能力，並由五大研究中心開設五大學群多元專業法律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共有 5 項，為達成各項教育目標訂定 4 項核心能力，並規劃與設計「國際化」及「專業化」之課程，劃分「中國大陸經貿法規」與「跨國經貿法規」兩大學群，期培養具備兩岸法律專業及通曉國際經貿法律專業之法律人。

【博士班部分】

博士班教育目標共有 5 項，為達成各項教育目標訂定 4 項核心能力，除中國大陸法制專題為共同必修外，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國際及兩岸經貿協議法制、國際及兩岸爭端解決法制與國際及兩岸財經法律

做為分組之必修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分設法學組與財經法律組，惟兩組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皆相同，甚至在專業必修課程的設計，僅有 2 門科目不同，且依排課資料顯示，兩組學生於大一至大三階段，課程完全相同，僅大四階段略做區分，但又非依據招生分組，而是根據五大學群設計規劃，無法凸顯分組的意義。
2. 專業必修學群的設計與學士班教育目標未完全符合，例如依該系課程地圖顯示，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及養成法律專業倫理之目標似乎不在專業必修學群所追求之列。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課程雖以學群制度提供學生學習途徑與多元學習可能性，惟五大學群領域之範圍、名稱以及研究中心之領域不盡相符，且公法暨基礎法學群所提供的基礎法課程相較其他課程略有不足。
2. 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區分並不明確，且碩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初階法律學門研究人才，惟並無相對應之核心能力要求。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一為促進法律與專業科際整合，惟其核心能力與此項科際整合教育目標之關聯性並不明顯。
2. 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之一為促進法律與專業科際整合，惟就其課程架構與相關師資而言，似較無法完整達成此項核心能力；另培養國際及兩岸經貿法之專業人才亦為核心能力之一，惟依該系畢業修業規定中有關核心能力之檢核標準及畢業門檻之規定，並無外國語文能力之相關檢核與輔導機制，

恐無法確保此一核心能力之達成。

3. 兩岸法律專業及國際經貿法律專業為碩士在職專班兩大支柱，惟兩組學群規模差異甚鉅，中國大陸經貿法規學群共有 17 門課，跨國經貿法規學群僅有 6 門課，似乎有失衡現象。
4. 除少數例外情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多為非法律學系畢業生，惟基礎課程僅限於國際法、訴訟法及英美法導論，並未開設民商法、刑法及公法等基礎課程供修習，似乎有所不足。

【博士班部分】

1. 博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並要求必須具備獨立之研究能力，惟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似乎沒有相對應之課程。
2. 博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才，但僅要求學生符合校定一般英文語文能力標準，有所不足，無法彰顯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所需之法學外語的重要性。

（三）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為達成分別錄取財經法律組及法學組學生之目的，宜制訂各組不同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適度區分財經法律組及法學組之專業必修課程，特別是在財經法律組增設非法律領域的專業必修課程，例如：經濟學、會計學及財政學等科目，以達成培養財經法律專業人才之目的；或配合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及發展策略，重新劃分招生組別。
2. 宜全面審視課程設計，特別是專業必修學群與學士班學生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碩士班部分】

1. 宜儘速整合既有師資專業，設置適宜之研究中心，並以研究中心為主體規劃學群課程。

2. 宜凸顯學士班與碩士班核心能力之差異性，並規劃符合教育目標的核心能力。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為配合法律與專業科際整合之教育目標，宜依碩士在職專班發展方向增加開設適當之跨領域課程。
2. 宜重新檢視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架構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以輔導學生能達成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
3. 宜增設培育國際經貿法律專業相關課程，例如：WTO 或國際智慧財產等課程，並強化學生之法學外語能力。
4. 宜增開公法、民商法、刑法基礎課程，以利非法律學系背景之學生能順利銜接兩岸行政法專題、兩岸商事法專題等相關課程。

【博士班部分】

1. 宜依據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之教育目標，增開相應之課程，以期此項教育目標之達成。
2. 宜提升博士班學生必須具備的法學外語能力及擬具適當檢核標準，以利國際法律專業人才的培育。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99 至 101 學年度聘有專任教師 27 至 28 人，其中多數具有法學博士學位，絕大多數教師之學術專長尚能符合各班制之教學目標。

該系專任教師當中有 6 名女性，超過 50% 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學年資在 5 年以下及 6 年以上者各有 50%，從性別、職級和年

資觀察，師資結構堪稱完整、平衡；近三年來，專任教師退離人數為 7 人，流動率不高，而新聘人數達 11 人，有助於改善生師比。

該系教師就所開設之課程都能事前撰寫及公布課程大綱，且多數教師能編製數位媒體教材，並配合該校建置之課業輔導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士班部分】

該系於每學年度之初，針對大二至大四學生舉辦法律大會考，以測驗題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亦可做為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之參考。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系於 99 至 101 學年度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求，先後開設 10 場講座課程，聘請多位大陸學者講授大陸法制發展現況，有利提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處理兩岸法律實務問題之能力。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生師比仍有偏高現象，各班制每學年度招收學生之加權總數達 400 人以上，導致部分專任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達每週 11 小時以上。

【學士班部分】

1. 在教師學術專長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方面，該系雖有將課程內容與研究中心及學群領域密切結合之構想，惟所稱五大學群領域與五大研究中心，除民事法與刑事法之外，過去三年來，無論名稱或內涵均一變再變，恐無法提供穩定的學習資源。

【碩士班部分】

1. 每學年度招生人數達 50 人，惟無明確之教學或研究領域分組，不利專任教師有效發揮其學術專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教學需求，酌予增聘專任教師，以減輕個別教師之教學負擔，並減少專業課程大班上課之情況。

【學士班部分】

1. 研究中心與學群領域之劃分，宜力求一致，以利專任教師發揮學術專長，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學習有明確依循。

【碩士班部分】

1. 宜依專任教師學術專長，並考量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分組教學，以利逐步形成辦學特色。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圖書資源尚屬充足，其中，中外文書籍共 48,430 冊、中外文期刊共 169 種、視聽資料共 262 冊及電子資源共 32 種，絕大部分交由該校圖書館進行管理維護。同時訂有「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物品器材借用說明」，做為圖書儀器管理與維護之依據。

該校設有各種獎學金及助學金供學生申請，且該系亦提供工讀生與教學助理之機會予學生申請。該系為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至今舉辦 4 次赴中國大陸地區高校進行移地教學，由校方補助每位學生 2,000 元。

為積極輔導學生，該校訂有「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該系專任教師除授課時間外，每週均需排定 6 小時的晤談時間 (office hour)，且規定在校時間至少 4 天，以利學生尋求課業上的輔導和諮詢。為協助學生之生涯發展規劃，該系開

設「最後一哩」課程、設置「千人業師」職場導師、舉辦輔導研究所考試及國家考試講座。

【學士班部分】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法律大會考，提供學生複習之用，並依考試結果做為教師改善課程內容之依據，亦舉辦暑期進階班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原則上，該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 1 名 TA，做為教學輔導之用。

該系配合該校依「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規劃之八大學習護照，引導學生善用課餘時間參與課外學習活動，另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該系舉辦暑假實習課程，並聘有業界導師，提供學生諮詢，99 至 101 學年度累計修習人數達 109 人。

【碩士班部分】

該系訂有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與檢核機制，以確保學術品質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利用該校推廣教育部遠距教學中心，自行建置 KOD 知識隨選視訊系統 (Knowledge on Demand) 數位內容資料庫進行相關學習活動，並由任課教師於每週六與學生進行面談與討論，亦聘請外部專家為新入學之學生講授「資料庫搜尋」與「論文排版」等實用課程。

該校推廣教育部設有獎助學金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亦訂有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相關補助費用之規定。

【博士班部分】

該系訂有博士班學生畢業門檻與檢核機制，以確保學術品質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且為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該校亦訂有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相關補助費用之規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生師比偏高，恐會對學生學習與輔導產生不利之影響。
2. 該系授課地點分為校本部與城區部，不利於教學資源之分享，以及各年級學生之聯繫與經驗傳承。
3. 學生學習及研究相關空間不足，如該校對該系大一新生提供之學生宿舍數量嚴重不足；該系提供給碩、博士班學生之研究空間亦有不足之處。
4. 該系學生校外學習機會較少，且相關資料顯示，目前校外實習安排於大三暑假，有 9 個實習單位，學分數為 2 學分，恐無法因應眾多學生之實習需求，而財經法律特色相關之實習機會，亦有持續努力擴充之空間。
5. 部分學生對業界導師之制度仍不瞭解，恐使得此一制度成效不易彰顯。
6. 移地教學為該系特色之一，惟範圍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仍有擴展之空間。

【學士班部分】

1. 對學生之學習輔導過於注重國家考試，恐無法使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

【碩士班部分】

1. 部分教師指導之論文數有負擔過重之情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該院規劃發展方向，增聘適當員額之師資，以利滿足學生學習及輔導需求。
2. 宜考慮將法學院授課區域集中，以解決目前資源分散與學生聯繫不易之缺陷；在未集中授課區域前，應加強二校區學生

交流之機會，俾利高年級與低年級學生間之經驗傳承。

3. 宜向校方爭取挹注適當資源與經費，增加學生之學習與研究空間。
4. 宜積極擴展與校外相關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加強學生校外實習之時數與機會，並擴增實習地點及增加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幫助學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以符合學生多元之就業需求。
5. 宜積極向學生宣導業界導師制度，以使其發揮效能。
6. 除中國大陸地區外，宜再擴展其他移地教學地區，以更強化此一教學特色。

【學士班部分】

1. 宜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多鼓勵學士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使學生能多元發展。

【碩士班部分】

1. 宜適當降低部分教師指導論文數，以確保指導論文之品質。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101 學年度聘有 28 位專任教師，在專業研究表現方面(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平均每人每年發表約 2.9 篇論文，其中，99 至 101 學年度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共 73 篇，平均每人每年約 0.9 篇左右。

【學士班部分】

在學士班學生之專題研究或實務表現方面，每年均有申請並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參與教師之專案計畫者。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在碩、博士班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博士班學生目前共有 8 位學生，計發表 3 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碩士班學生除參與校內論文發表會外，較少發表期刊論文。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主題多能與實務應用結合，在學習成果方面，學生多反應課程訓練有助於其提升工作職場之能力，更有部分學生繼續攻讀不同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近三年（99 至 101 學年度）並無發表任何著作。
2. 專任教師發表在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表現，仍有值得加強之處。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以博士班學生 2 年間（100 至 101 學年度）共發表 3 篇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而言，質與量仍有不足，對於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專業表現方面，尚有持續努力之必要。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對於部分專任教師近三年均未發表任何著作之問題，亟待該系瞭解狀況並設法給予適當協助。
2. 宜建立更有效之機制，以鼓勵專任教師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進行發表。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1. 關於碩、博士班學生之專業學術發展，除校方提供之獎勵金外，亦宜考慮由院、系建立機制加以輔導或鼓勵。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已逾 40 年，畢業生人數計近 5,000 人，由校方教學卓越辦公室負責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聯繫、系友資料庫維護更新及執行校友問卷調查工作，該系配合該校之追蹤及自行規劃機制，其措施包括系友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系友網路聯繫管道(華岡校友網)建立、系友近況調查及統計(求職就業情形調查)。

根據畢業生意見及流向調查結果顯示，高比率學生尚未通過國家考試，多數任職於私人企業，對目前工作滿意度尚可，但又認為在校期間之學習內容對未來僅有些幫助，有信心不足之現象。

【學士班部分】

該系能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教育目標與系所核心能力的認知度與滿意度調查、蒐集畢業生參與各種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之錄取率名單，以及調查畢業生所從事職業與法律之相關性，做為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課程學分之修習，以及與 100 學年度新增論文發表之畢業門檻要求。

(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以訓練學生初步研究能力並強化專業科目為目標，惟針對碩士班學習地圖與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完整度有待加強。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畢業生之生涯發展與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所提供之資料不足，難以評估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工作科際整合之情形。

(三) 建議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學習地圖宜更精確地呈現學習成效檢核項目，並建立更完整的成效評估機制，以達成有別於學士班之「綜合處理能力」。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法律學系與非法律學系背景，因人數不多，宜針對二種不同背景學生分析其學習成效，以及評估畢業生表現。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